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FH CR1/6/3921/13

本函檔號：LS/B/9/14-15

電話：3919 3528

傳真：2877 5029

電郵：mmlcha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02 2520)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9樓  
食物及衛生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特別職務1  
區蘊詩女士

區女士：

###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閱《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以期向議員提供意見，謹請閣下澄清有關擬加入《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的新訂第15(3A)及(3B)條的事宜。

#### 問題1

據食物及衛生局在2015年3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H CR1/6/3921/13)第7段所述，新訂第15(3A)條旨在禁止各類媒體(包括互聯網)刊載有關藉人類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若此類廣告是在香港以外地方上載至互聯網，但可以在香港瀏覽觀看，就該項新條文而言，此情況會否構成"公布或分發"？若會，請解釋在該等情況下可如何執行該項新條文。

#### 問題2

若某人在香港瀏覽互聯網時看到與性別選擇服務有關的廣告，並將有關的超連結轉寄給其朋友或親屬，此舉會否構成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

### 問題3

在新訂第15(3A)條第二部分，於"公布或分發"之前載有"明知而"的字眼，但在同一條文第一部分，提述"安排公布或分發"之前則並無載有"明知而"的字眼。請澄清就被指違反新訂第15(3A)條下有關"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而言，該人是否必須"明知而"作出相關行為才屬犯罪。若無此等要求，請解釋為何處理上述兩類罪行的方法並不相同。

### 問題4

新訂第15(3A)條禁止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若某廣告看來是沒有推廣性別選擇服務，但有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效果，新訂第15(3A)條所載的禁制規定似乎便不適用。這是否反映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若否，新訂第15(3A)條應否修改，以涵蓋此情況？

### 問題5

本部注意到，第561章第16(2)條及第17(2)條訂明禁止有關配子／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然而，該等條文並無載有"看來是"的字眼，但新訂第15(3A)條則使用了該等字眼。請解釋在新訂第15(3A)條加入該等字眼的原因，以及是否以客觀標準評估某廣告是否"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

### 問題6

根據第561章第2條，"廣告"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若某人在互聯網上參與關於性別選擇課題的討論，而該等討論的內容不僅包含醫學資訊，亦包含可進一步連結至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機構的超連結，這樣的討論會否構成新訂第15(3A)條所指的"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

### 問題7

若某網頁的版主或營運者被指違反新訂第15(3A)條下的罪行，可否以該等廣告是在其不知情或沒有給予同意或無法控制的情況下上載或分發，作為免責辯護？若可，請在該條文

中就上述免責辯護作出規定。本部注意到，就被控以違反第561章所訂罪行的持牌人而言，第39條訂明若干免責辯護條件。當局會否考慮就可能會被控以違反新罪行的人士採取類似做法？

#### 問題8

本部注意到，新訂第15(3A)條的草擬方式有別於第15條其他條款及第16(2)條和第17(2)條的草擬方式。為求一致起見，當局會否考慮將新訂第15(3A)條相關部分的英文本寫成"*No person shall cause to be published or distributed, or knowingly publish or distribute...*"。

#### 問題9

根據新訂第15(3B)條，"性別選擇服務"界定為"為藉生殖科技程序(包括將某一性別的胚胎植入一名女性的體內)選擇胚胎的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請澄清"直接或間接"一語是指選擇胚胎抑或生殖科技程序。如合適的話，請舉例以作說明。

#### 問題10

關於新訂第15(3A)條下"公布或分發"或"安排公布或分發"廣告的罪行(尤以在互聯網上進行的廣告宣傳為然)，當局在提出條例草案之前，有否考慮海外司法管轄區採取的做法，以及執法方面的成效？若有，請提供相關資料供議員考慮。

由於內務委員會將在2015年3月20日的會議上考慮條例草案，謹請閣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張文蓮)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陸璟恒先生)  
—— 傳真號碼：2869 1302  
法律顧問

2015年3月13日